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拟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核心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障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目的

保障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对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将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

### 四、考核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并负责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 （一）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将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指标的完成程度，确定激励对象的各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比例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2 年增长率 (X)		
		目标值 (A)	中位解锁触发值 (B)	最低解锁触发值 (C)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	15%	12.00%	9.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	38%	30.40%	22.8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	72%	57.60%	43.2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2 年增长率 (X)		$X \geq A$		100%
		$B \leq X < A$		80%
		$C \leq X < B$		60%
		$X < C$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特别提示：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 （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

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个人综合考评等级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B级（含）以上	B级（不含）以下	C及C以下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 （一）考核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 （二）考核周期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期间每年度考核一次。

##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报告确定被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及数量。

## 八、考核结果的反馈及应用

###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1. 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在考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2. 如被考核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

3. 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二) 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九、附则**

(一)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二)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6日